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夏益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斌先生、孙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有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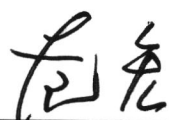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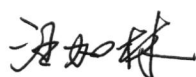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宏



汪加林



鲍宗客

2022 年 12 月 8 日